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2]茂通非字第 005 号

致：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茂通律师、张希虎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予以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15:00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2年5月20日15:00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盛宝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进行变更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4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反对股数 2,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4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7%。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4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反对股数 2,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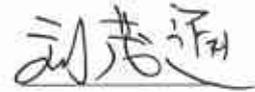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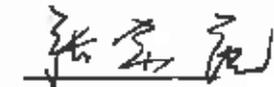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茂通)

经办律师:



(张希虎)

2022 年 5 月 20 日

分  
所  
章